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3-3322101#6100~6104
傳真：03-3335772
電子信箱：071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10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署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
共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處理原則解釋令影本1份，請 貴會張
貼公告並轉知會員知照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2月14日農水保字第1031865031號
函及本府103年2月17日府農管字第1030034268號函辦理。

訂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室、本府工務局技正室、黃秘書、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
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員）（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琛瑜
電話：(03)3322101#5483
電子信箱：0840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30034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34268A00_ATTCH1.pdf、0034268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
共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處理原則解釋令影本1份，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2月14日農水保字第10318650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31865031號函及附件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務局

副本：

建築管理科 103/02/17 14:22



1A1030010795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
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31865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186503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共有農業用地興建
農舍處理原則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告)、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4-02-14
交09:11章

A071100_農地管理科103/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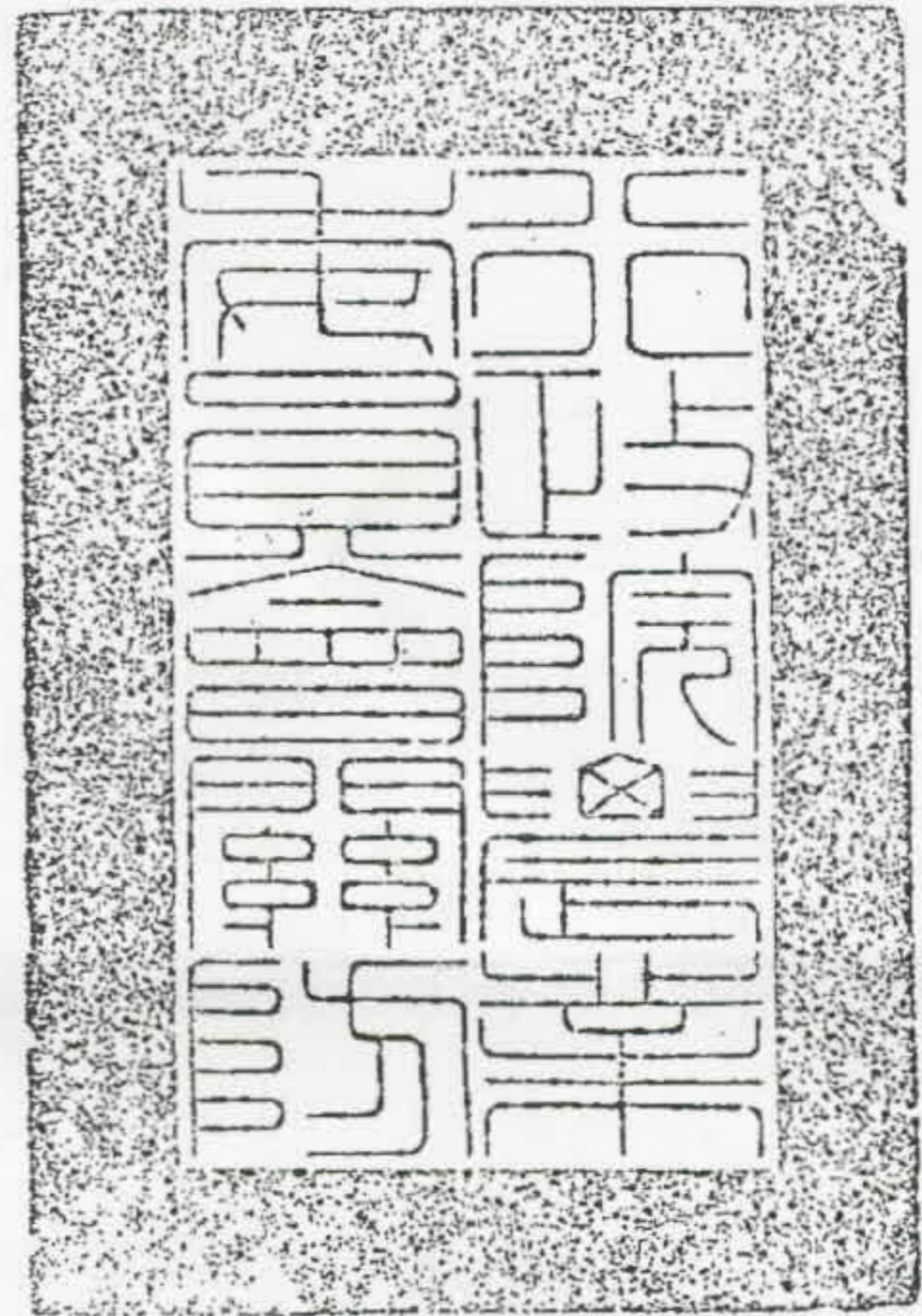
103003426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31865030號
附件：



核釋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農業用地為共有時，其申請興建農舍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興建農舍資格條件。
- 二、應取得全部共有人之同意，並訂有分管契約。但共有人全部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三、其可興建面積以申請人應有部分之面積計算，須興建於所分管土地範圍內。
- 四、申請之該筆農業用地係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者，其面積應超過零點二五公頃，惟申請人應有部分之面積雖未達零點二五公頃者，仍得依本原則辦理。
- 五、與前開意旨未符之相關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陳保基